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超發電力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33頁，當中載有第一上海就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亦已隨附於本通函。謹請閣下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並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預期時間表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結算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超發電力供應交易」	指	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預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結算，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獲邀就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控股公司、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印製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所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母集團」	指	控股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就向母集團供應超過本集團實際消耗量的電力而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增值稅」	指	17%的增值稅

為方便參考，在本通函內同時載有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及實體名稱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執行董事：
張紅霞女士(董事長)
張艷紅女士
趙素文女士
張敬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士平先生
趙素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乃信先生
陳永祐先生
陳樹文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魏橋鎮
齊東路34號

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99號中環中心
5109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超發電力

A.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訂約各方已同意重續交易之期限，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控股公司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並為中國最大的紡織品製造商。誠如本公司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紡織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880,642,000元、人民幣11,211,146,000元、人民幣9,765,478,000元及人民幣4,380,098,000元。生產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過程均需要電力及蒸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向控股公司收購若干熱電資產。除本集團本身所需電力外，該等熱電資產亦產生超發電力。為確保該等熱電資產的高營運效益，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起，向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超發電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電力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63,939,000元、人民幣2,104,800,000元、人民幣2,732,727,000元及人民幣1,554,043,000元。現時，本集團銷售超發電力的客戶包括位處本集團電網覆蓋的商店、大型購物商場及工業企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外銷售的超發電力分別佔本集團總發電量約62%、65%、72%及77%。於同期，本集團大部分超發電力均售予母集團，原因為母集團有大量及穩定的電力需求，並隨其業務擴展至紡織深加工下游工業鏈，電力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相信，與母集團建立長期合作將有助穩定本集團的業務，確保開拓更廣闊的收入來源及帶來相對穩定的利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商業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預期裝機容量為1,320兆瓦的額外熱電資產。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收入及利潤，本公司進行上述收購事項以進一步提升其發電產能。

控股公司現時持有757,869,600股內資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45%。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控股公司為主要股東，控股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過5%，而預期最高年度交易值超過10,000,000港元，故超發電力供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的規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詳情亦將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董事會(不包括張士平先生、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因彼等所持有控股公司股權權益而放棄就有關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彼等之意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i)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以及適用之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及年度上限。

B.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控股公司。

3.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將超過本集團實際消耗的電力，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4. 定價基準

原煤的基準價為每噸人民幣454.35元(包括增值稅)，乃根據本集團採購之原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的價格而釐定。與之對應的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基準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7元(包括增值稅)。

根據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包括增值稅)或中國山東省發電廠不時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中國山東省有關電網的市價(包括增值稅)(以較高者為準)。上述市價(包括增值稅)乃經參考山東省物價局網頁所載，中國山東省主要發電廠向當地有關電網供電而收取的平均價格(包括增值稅)後釐定。

採購原煤成本是發電的主要成本，佔發電總成本約80%。原煤價格或會受中國政府政策或市場需求重大影響。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原煤價格由二零一六年七月的每

董事會函件

噸約人民幣348元(包括增值稅)增加至十月的人民幣491元(包括增值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採購原煤的價格為簽訂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時的最新價格，可更準確反映原煤當時的最新市況。

超發電力的基準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37元(包括增值稅)或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32元(不包括增值稅)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發電的實際成本加上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年的毛利率確定的預期每千瓦時人民幣0.10元(包括增值稅)固定毛利收取電價。該市場主導定價基準將適用於所有本集團直供電客戶，包括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根據新定價基準，不論原煤價格如何影響發電成本，從直供電客戶(包括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將賺取的固定毛利將大致維持不變。採納有關方式有助將原煤價格波動帶來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並保障本集團的固定毛利。鑒於本集團拓展電力銷售業務，本公司冀望採納更以市場為主導，並更有效反映原煤市價不時波動的新定價基準。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由於原煤價格深受中國政府政策及市場需求影響以及其波動性質，本公司採納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定價基準可反映原煤價格的每月波幅，以及本集團可藉超發電力價格的成本加成基準賺取超發電力的穩定毛利。由於該定價基準(成本加固定毛利)亦將適用於直接銷售超發電力的獨立第三方，董事會相信該定價基準可確保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中國政府日後出台任何適用的強制供電價格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將因其強制性而必需採納該價格。董事相信隨著進一步深化改革供電業及逐步開放供電的監管政策，中國的電價將更趨向市場主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同意於每月最後一日的前一日計算超發電力的實際結算價。原煤的當月加權平均價格較原煤的基準價每出現5%的波動，則超發電力的當月實際結算價將以超發電力的基準價為基準每千瓦時調整人民幣0.01元。

董事會函件

5. 付款條款

控股公司須根據實際供電量就所獲提供的電力按月付款。本公司將會最遲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提供到期應付金額，而母集團須於下一個月10日前付款。就董事所深知，有關付款條款與中國山東省的市場慣例一致。

6. 終止及重續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之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可予終止。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除外。

7. 最高年值總額

以下載列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供應超發電力的最高年值總額(不包括增值稅)，有關金額估計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母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預期交易值	3,022,223,000 ¹	3,022,223,000 ¹	3,022,223,000 ¹
預期電量(千瓦時)	6,8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附註 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最高交易總值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的超發電力預期將約為6,800,000,000千瓦時，即母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本集團購買之預期超發電力總額約6,448,164,000千瓦時按預期增長率約5%計算。有關增長率乃參考母集團下游紡織業的預期輕微生產增長帶動電力消耗預期增長釐定。母集團的相關生產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創立之運動品牌「向尚」的銷售推廣所致，該品牌預期將成為母集團的核心品牌。由於母集團的產能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維持穩定，估計截至二零一九

董事會函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最高年度交易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及

- (ii) 原煤價格深受中國政府的政策所影響，而原煤的價格在過去八年出現重大波幅。有鑒於此以及為釐定年度上限的目的，本公司經參考原煤在過往八年中出現的較高價格後決定採用原煤價格每噸人民幣800.00元(包括增值稅)以計算發電的單位成本。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原煤的價格將有上升趨勢。由於為計算年度上限而採用的原煤價格較原煤的基準價增加約76%而本公司將賺取的毛利大致維持不變，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所載定價基準，超發電力的預估結算價將比超發電力的基準價高每千瓦時人民幣0.15元(包括增值稅)，金額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2元(包括增值稅)，或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44元(不包括增值稅)。

計算超發電力單位價格的方程式載列如下：

單位價格 = 單位生產成本(主要由採購原煤的成本組成) + 本集團預期賺取的固定毛利

計算年度上限的方程式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 預期母集團將購買的電量 x 供應超發電力的單位價格

母集團向本集團購買或將會購買之電力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過往數據	1,748,676,000	2,565,567,000	2,755,626,000 ²
年度上限	2,142,000,000	2,905,000,000	2,905,000,000
過往購買電量 (千瓦時)	4,091,903,000	6,003,427,000	6,448,164,000

附註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值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平均每月交易值乘12為基準計算。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交易值比較，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母集團銷售超發電力的交易值將維持穩定。

C. 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從事供電的歷史悠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進一步收購發電容量為1,320兆瓦的額外熱電資產（「二零一六年收購熱電資產」）以拓展業務。

本公司考慮銷售超發電力時，將計及以下因素：(i)現有電網覆蓋為選擇客戶的主因；(ii)相關客戶的電力需求以及需求的穩定性；(iii)雙方可接受的價格；(iv)輸電成本；及(v)其他供電商的競爭。

收購二零一六年收購熱電資產前，本集團的電力客戶主要包括：(i)母集團；及(ii)中小型獨立第三方客戶，例如商店及大型購物商場。根據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售予母集團的電力價格與位處本集團所在地的其他供電商（包括相關本地電網商）的電力價格相比並非很有競爭力。鑒於本集團電網覆蓋的限制以及相關客戶耗電的需求，本公司難以按類似於出售給母集團的價格物色大型客戶。

收購二零一六年收購熱電資產後，本集團的總供電量及供電業務均大幅提升。為物色更多大型及穩定的客戶，本集團計劃就以二零一六年收購熱電資產向本集團大型工業企業（電壓等級為220千伏及以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供電採納一項成本加成收費基準（「新定價基準」），預期固定毛利將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10元（包括增值稅）。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供電收取的電力價格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收取的電力價格相比將更具競爭力，與此同時，由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熱電資產具高營運效益及生產成本較本集團鄰近獨立第三方發電廠為低，本集團可按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供電，新定價基準可帶來固定毛利。

根據新定價基準，向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供電將賺取的毛利與向母集團供電所賺取的毛利將大致維持不變。由於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的電力需求巨大及穩定，本集團以往及將來向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收取的供電價格將低於其他中小型客戶的供電價格。與母集團相比，獨立第三方客戶購買的電力僅佔本集團總供電量的小部分。例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第二大電力客戶僅佔本集團總售電量約1.3%。董事確認在保障本集團的合理毛利同時，本集團向其他中小型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超發電的價格將與現行市場價格相近。

董事會函件

由於母集團的需求預期將維持巨大及穩定，因此，母集團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購買超發電力將(i)優化本集團發電廠資產的使用率，繼而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達致經濟規模效益(透過減低發電的固定成本)；及(ii)令本集團可取得額外收入來源，繼而提升本集團的利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母集團銷售電力佔本集團總售電量超過85%。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可為本集團節省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

由於母集團對電力的需求十分巨大，母集團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將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此亦是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不利之處。由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熱電資產帶來發電產能以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電力增加，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總超發電力比例將有所增加。收購二零一六年收購熱電資產後，本集團總發電容量顯著提升，而母集團的電力需求維持穩定，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供應予母集團的總超發電力比例將少於50%，故就銷售超發電力而言，本公司將減少對母集團的依賴。

董事確認年度上限輕微增加是由於其他熱電資產的營運效率提升，以及預期母集團日後電力需求的輕微增加所致。年度上限增加與收購二零一六年收購熱電資產並無關係，原因為二零一六年收購熱電資產所發電力將通過不同的輸電綫輸送給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

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原則磋商。董事會(不包括張士平先生、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因彼等所持有控股公司股權而放棄就有關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鑒於母集團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以及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價格將基本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一致，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定價基準)以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及適用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公司現時持有757,869,600股內資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45%。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控股公司為主要股東，控股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過5%，而預期最高年度交易值超過10,000,000港元，故超發電力供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45%，而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及1.4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公司、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概不屬於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彼等彼此之間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均被視為與控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分別持有控股公司約31.59%(直接和間接)及7.00%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由獨立股東批准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出席回條並向本公司交回出席回條。

F.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批准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認為，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及適用之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乃信先生、陳永祐先生及陳樹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第一上海就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H.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乃由張士平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31.59%權益、其他十二名人士(包括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擁有37.49%權益及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9%權益。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張士平先生本身持有20.69%權益，並代其他二十九名人士持有5.17%權益。

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紅霞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超發電力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本通函的一部份)之公平及合理性，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以及本通函第15至第33頁所載第一上海有關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條款以及適用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乃信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文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超發電力供應交易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超發電力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就更新超發電力供應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訂約各方已同意重續交易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控股公司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控股公司現時持有757,869,600股內資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45%。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控股公司為主要股東，控股公司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過5%，而預期最高年度交易值超過10,000,000港元，故超發電力供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陳樹文先生及陳永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超發電力供應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更新超發電力供應交易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超發電力供應交易之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45%，而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及1.4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公司、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概無任何聯繫人(彼等彼此之間除外)為股東。

控股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均被視為與控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分別持有控股公司約31.59%(直接和間接)及7.00%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並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以及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控股公司及母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往兩年內，吾等曾就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所詳述的主要關於就(1)貴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及(2)建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供應超發電力）之年度上限兩種情況向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獲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鑒於(i)吾等於先前委聘之獨立角色；(ii)吾等母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直接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iii)吾等就是次委聘（連同先前委聘）所收取的費用佔吾等母集團收入之比例甚微，吾等認為先前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就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更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性。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更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並為中國最大的紡織品製造商。

誠如貴公司的年報（「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紡織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880,642,000元、人民幣11,211,146,000元、人民幣9,765,478,000元及人民幣4,380,098,000元。生產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過程均需要電力及蒸汽。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所披露，貴集團向控股公司收購若干熱電資產。除貴集團本身所需電力外，該等熱電資產亦產生超發電力。為確保該等熱電資產的高營運效益，貴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起向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超發電力。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銷售電力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63,939,000元、人民幣2,104,800,000元、人民幣2,732,727,000元及人民幣1,554,043,000元。現時，貴集團銷售超發電力的客戶包括位處貴公司電網覆蓋的商店、大型購物商場及工業企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外銷售的超發電力分別佔貴集團總發電量約62%、65%、72%及77%。於同期，貴集團大部分產生之超發電力均售予母集團，原因為母集團有大量及穩定的電力需求，並隨其業務擴展至紡織品深加工下游工業鏈，電力需求日益增加。貴公司相信，與母集團建立長期合作將有助穩定貴集團的業務，確保開拓更廣闊的收入來源及帶來相對穩定的利潤，以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商業利益。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預期裝機容量為1,320兆瓦的額外熱電資產。為進一步提高收入及利潤，貴公司進行上述收購事項以進一步提升其發電產能。

根據吾等對過往數年年報之審閱，吾等注意到銷售電力及蒸氣之淨收益一直高於股東應佔淨溢利，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07.1%、245.5% 及166.4%。

2. 母集團的背景資料

控股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母集團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持有757,869,600股內資股，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45%。

3. 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背景及原因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及控股公司(與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訂約方相同)已同意重續交易條款並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貴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從事供電的歷史悠久。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貴集團進一步收購發電容量為1,320兆瓦的額外熱電資產（「二零一六年收購熱電資產」）以拓展業務。

貴公司考慮銷售超發電力時，將計及以下因素：(i)現有電網覆蓋為選擇客戶的主因；(ii)相關客戶的電力需求以及需求的穩定性；(iii)雙方可接受的價格；(iv)輸電成本；及(v)其他供電商的競爭。

收購二零一六年收購熱電資產前，貴集團的電力客戶主要包括：(i)母集團；及(ii)中小型獨立第三方客戶，例如商店及大型購物商場。根據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售予母集團的電力價格與位處貴集團所在地的其他供電商（包括相關本地電網商）的電力價格相比並非太吸引。鑒於貴集團電網覆蓋的限制以及相關客戶耗電的需求，貴公司難以按類似於出售給母集團的價格物色大型客戶。

收購二零一六年收購熱電資產後，貴集團的總供電量及供電業務均大幅提升。為物色更多大型及穩定的客戶，貴集團計劃就以二零一六年收購熱電資產向貴集團大型工業企業（電壓等級為220千伏及以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供電採納一項成本加成收費基準（「新定價基準」），預期固定毛利將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10元（包括增值稅）。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供電收取的電力價格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收取的電力價格相比將更具競爭力，與此同時，由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熱電資產具高營運效益及生產成本較貴集團鄰近獨立第三方發電廠為低，貴集團可按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供電，新定價基準可帶來固定毛利。

根據新定價基準，向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供電將賺取的毛利與向母集團供電所賺取的毛利將大致相同。由於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的電力需求巨大及穩定，貴集團以往及將來向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收取的供電價格將低於其他中小型客戶的供電價格。與母集團相比，獨立第三方客戶購買的電力僅佔貴集團總供電量的小部分，例如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第二大電力客戶僅佔貴集團總售電量約1.3%。董事確認在保障貴集團的合理毛利同時，貴集團向其他中小型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超發電的價格將與現行市場價格相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母集團的需求將維持巨大及穩定，因此，母集團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購買超發電力將(i)優化貴集團發電廠資產的使用率，繼而改善貴集團的經營效率及達致經濟規模效益(透過減低發電的固定成本)；及(ii)令貴集團可取得額外收入來源，繼而提升貴集團的利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母集團銷售電力佔貴集團總售電量超過85%。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將有助提升貴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可為貴集團節省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

由於母集團對電力的需求十分巨大，母集團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將會對貴公司產生不利影響，此亦是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不利之處。由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熱電資產帶來發電產能以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電力增加，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總超發電力比例將有所增加。收購二零一六年收購熱電資產後，貴集團總發電容量顯著提升，而母集團的電力需求維持穩定，因此，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供應予母集團的總超發電力比例將少於50%，故就銷售超發電力而言，貴公司將減少對母集團的依賴。

董事確認年度上限輕微增加是由於其他熱電資產的營運效率提升，以及預期母集團日後電力需求的輕微增加所致。年度上限增加與收購二零一六年收購熱電資產並無關係，原因為二零一六年收購熱電資產所發電力將通過不同的輸電綫輸送給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

根據吾等對貴集團及母集團實際／預期耗電(千瓦時)的計劃及分析、貴集團的發電產能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供電的年度上限進行之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供應予母集團的超發電力佔貴集團總發電量將由二零一五年約94.1%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73.9%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約48.5%，與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董事之前預期在完成收購四間發電機組後向母集團供電的比例將有所減少一致。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貴集團自有發電廠資產所產生的電力經常超越其生產所用的實際耗電量，因此，自二零零五年起，貴集團已持續向母集團出售其生產的超發電力。由於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條件地同意透過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以重續交易之條款。此外，誠如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董事會函件」所述，母集團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購買超發電力，將(i)優化發電廠資產使用率，繼而改善貴集團經營效率及達致經濟規模效益(透過減低發電的固定成本)；及(ii)令貴集團可產生額外收入來源及可觀的經營現金流入，繼而提升貴集團的溢利淨值。

根據吾等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年報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期內貴集團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大體上一直在下降，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其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峰值約8.7%減少至5.7%，而其淨利潤率反而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4.5%上升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0.0%。引起這一現象的主要原因應該是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貴集團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了一筆可觀的電力及蒸汽銷售收入，其數額分別達約人民幣673,300,000元、人民幣756,700,000元及人民幣1,629,300,000元，分別佔同期股東應佔溢利淨值約107.1%、245.5%及166.4%。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個財政年度內電力及蒸汽銷售收入總額中，同期向母集團出售量分別達約82.7%、83.1%及93.9%，餘下較少比例電力及蒸汽售予獨立第三方。該情況顯示自母集團獲得的電力及蒸汽銷售收入已成為推動貴集團產生利潤淨值的重要因素，因此，吾等認為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對貴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i)貴集團發電廠資產所產生的電力經常超越其生產所用的電量及自二零零五年起，貴集團一直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ii)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其中包括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產生的額外收入來源及經營現金流入；及(iii)吾等對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主要條款(誠如下文所闡述)的分析及意見，吾等認為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並留意到除定價基準外，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者相同，而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吾等對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將超過貴集團實際消耗的電力，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基準

原煤的基準價為每噸人民幣454.35元(包括增值稅)，乃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所採購原煤的價格而釐定。與之對應的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基準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7元(包括增值稅)。

根據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包括增值稅)或中國山東省發電廠不時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山東省有關電網的市價(包括增值稅)(以較高者為準)。上述市價(包括增值稅)乃經參考山東省物價局網站所載，中國山東省主要發電廠向當地有關電網供電而收取的平均價格(包括增值稅)後釐定。

採購原煤成本是發電的主要成本，佔發電總成本約80%。原煤價格或會受中國政府政策及市場需求重大影響。根據貴公司現時所得資料，原煤價格由二零一六年七月的每噸約人民幣348元(包括增值稅)增加至十月的人民幣491元(包括增值稅)。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採購原煤的價格為簽訂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時的最新價格，可更準確反映原煤當時的最新市況。

超發電力的基準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37元(包括增值稅)或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32元(不包括增值稅)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貴公司將根據貴集團發電的實際成本加上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六年的毛利率確定的預期每千瓦時人民幣0.10元(包括增值稅)固定毛利收取電價。該市場主導定價機制將適用於所有貴集團直接銷售電力的客戶，包括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根據新定價基準，不論原煤價格如何影響發電成本，向客戶(包括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直接銷售超發電力將賺取的固定毛利將大致維持不變。採納有關方式有助將原煤價格波動帶來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並保障貴集團的固定毛利。鑒於貴集團拓展電力銷售業務，其冀望採納更以市場為主導，並更有效反映原煤市價不時波動的新定價基準。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由於過往數年原煤價格深受中國政府政策及市場需求影響以及其波動性質，貴公司已採納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定價基準以反映原煤價格的每月波幅，以及貴集團可藉超發電力價格的成本加成基準賺取供應超發電力的穩定毛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該定價基準(即成本加固定毛利)亦將適用於直接銷售超發電力予獨立第三方，董事會相信該定價機制可確保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擬進行之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中國政府日後出台任何適用的強制供電價格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貴集團將因其強制性而必需採納該價格。董事相信隨著進一步深化改革供電業及逐步開放供電的監管政策，中國的電價將更趨向市場主導。貴公司及控股公司同意根據原煤實際價格(於每月最後一日的前一日計算)波動調整超發電力的基準價。原煤的當月加權平均價格較原煤的基準價每出現5%的波動，則超發電力的當月實際結算價將以超發電力的基準價為基準每千瓦時調整人民幣0.01元。

從管理層獲悉，為免生疑慮，倘貴公司因煤炭價格波動決定調整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價格，上述定價基準將提供一個更為公平公正的機制，調整超發電力售價以更適切地反映貴公司將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生產成本。吾等已與管理層就上述的定價基準進行討論，並認同貴公司意見，即售價的上述調整可令貴公司享有更多靈活性，原因在於(i)倘原煤價格上漲，貴公司可酌情上調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價格；或(ii)倘原煤價格下跌，貴公司可酌情下調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價格，藉以維持定價競爭優勢。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其最大獨立第三方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訂立的書面供電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定價基準及價格調整機制，並注意到貴集團亦向該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定價基準及價格調整機制，故此，吾等認為不論對手方是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有關定價基準及價格調整機制均類似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價格調整機制對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各訂約方而言屬公平公正，其可令彼等免受因原煤價格波動(佔電力生產成本的絕大部分(即80%以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風險，亦可保障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根據新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可賺取預期每千瓦時人民幣0.10元(包括增值稅)的毛利，或30%的整體毛利率(視乎煤炭價格的波動)。根據有關基準，吾等認為上述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原煤基準價每噸人民幣454.35元(包括增值稅)釐定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基準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37元(包括增值稅)的原則，連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將採納的新價格調整機制，對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山東省有關政府機關並無訂明任何適用的強制供電價格。

就中國山東省主要發電廠銷售予有關電網的電力現價而言，吾等經審閱山東物價局網站(www.sdwj.gov.cn)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所公佈有關中國山東省主要發電廠向有關電網銷售電力的價格(「電網價格」)資料後，獲悉上述每千瓦時人民幣0.37元之售價略低於現時平均電網價格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3823元(包括增值稅)，但與其十分接近。此外，誠如貴公司告知，企業用戶可向中國山東省電網及當地發電廠購買電力，進而令貴公司在當地供電市場可保持競爭優勢，貴公司或會考慮以較中國山東省電網收取的電價為低的價格銷售超發電力。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二零一六年九月電力預計生產成本的敏感度分析，以上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37元(包括增值稅)的電力售價應隱含約30.0%的預計毛利率，其遠高於其核心業務營運(即銷售紡織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5.7%及1.7%的實際毛利率。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上述定價基準在商業上屬公正、公平合理，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吾等獲貴公司提供並審閱個別獨立第三方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之銷售明細，並注意到除了貴集團根據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向母集團供應其所產生的超發電力外，貴集團亦向數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超發電力。經比較貴集團於回顧期間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及母集團收取的電價後，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根據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向母集團收取的售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包括增值稅)低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主要原因為售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包括增值稅)已經貴公司及母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協定及訂定，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期內具約束力，售價不得上調／下調以反映當時的市況。根據吾等獨立審閱過往年度向母集團供電的實際交易值、分析訂立年度上限以及參照年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超發電力平均售價(以每千瓦時計算(包括增值稅))(i)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0.64元，相對為高，(ii)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為人民幣0.49元，大致相若，及(iii)於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0.38元，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原煤當時的價格於回顧期間出現重大波動，而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價格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為高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貴公司告知，於回顧期間，母集團為貴集團生產之超發電力之最大買方，且購買模式相對穩定，於各期間買入的電量越來越大。吾等已審閱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回顧期間的銷售數量明細，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售予母集團之總電量遠高於售予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者，以及母集團過往購入的電量相對較大且穩定，介乎每年約41億至64億千瓦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計算)，而售予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者相對較低及更廣，介乎每年約4億至23億千瓦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計算)。經考慮母集團及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於購電量及購買模式之穩定性之重大差異及據貴公司告知，由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超發電力須額外安裝電線輸電，故向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超發電力的行政費用較向母集團提供者相對較高，而有關額外輸電成本乃按實際情況基準計算，不可根據一般情況準確量化，吾等認為上述於若干期間因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約束力向母集團提供之供電價格較向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相對較低，於商業上屬正當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採納更為市場主導及可更有效反映原煤當時市價的新定價基準後，不論對手方是關連人士(即母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董事相信根據新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出現超發電力價格重大偏差的情況應不會持續。董事確認在任何情況下，貴公司必須確保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超發電力的售價不時貼近當時市況，而貴集團同時可賺取合理毛利，確保毛利超出向彼等供應超發電力產生的額外行政費用。

付款條款

控股公司須根據貴公司實際供電量就所獲提供的電力按月付款。貴公司將會最遲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提供應收控股公司金額，而母集團須於下一個月10日前付款。就董事所深知，有關付款條款與中國山東省的市場慣例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其最大獨立第三方客戶(就付款條款而言)就於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年期內由貴集團供應(其中包括)超發電力訂立之書面電力供應協議，並注意到貴集團向母公司提供之付款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終止及重續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之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可予終止。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除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特別是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認為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下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包括17%的增值稅)及交易量；及(ii)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供應超發電力的年度最高總值(不包括17%的增值稅)，有關金額估計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母集團應付予貴公司的金額：

(i) 過往交易金額／交易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一三年		自二零一四年		自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起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五年	起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六年	起增加/ (減少)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過往年度上限	2,142,000,000	10.0	2,905,000,000	35.6	2,905,000,000	0.0
母集團自貴集團購買電力的實際／預計交易價值	1,748,676,000	(6.6)	2,565,567,000	46.7	2,755,626,000	7.4
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81.6%		88.3%		94.8%	
母集團過往電力購買量(千瓦時)	4,091,903,000	(6.6)	6,003,427,000	46.7	6,448,164,000	7.4

附註：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全年的預計交易價值，乃由貴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平均每月交易價值乘12個月計算。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交易價值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貴集團向母集團出售超發電力將保持穩定。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及貴公司提供之回顧期間貴集團向母集團的每月銷售明細，吾等了解到貴集團每月向母集團銷售超發電力大致屬穩定，並不受財政年度內任何特別季節性因素及大幅波動的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最高年值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一六年		自二零一七年		自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附註1)	起增加 %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起增加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起增加 %
預期交易值	3,022,223,000	9.7	3,022,223,000	0.0	3,022,223,000	0.0
預期電量(千瓦時)	6,800,000,000	5.5	6,800,000,000	0.0	6,800,000,000	0.0
預期超發電力每千瓦時 實際結算價(不包括 增值稅)	0.44	2.3	0.44	0.0	0.44	0.0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最高交易值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的超發電力預期將約為6,800,000,000千瓦時，即母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貴集團購買之預期超發電力總額約6,448,164,000千瓦時按預期增長率約5%計算。有關增長率乃參考母集團下游紡織業的預期輕微生產增長帶動電力消耗預期增長釐定。母集團的相關生產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創立之運動品牌「向尚」的銷售推廣所致，該品牌預期將成為母集團的核心品牌。由於母集團的產能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維持穩定，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最高年度交易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及
- (ii) 原煤價格深受中國政府的政策所影響，而原煤的價格在過去八年出現重大波幅。有鑒於此以及為釐定年度上限的目的，貴公司經參考原煤在過往八年中出現的較高價格後決定採用原煤價格每噸人民幣800.00元(包括增值稅)以計算發電的單位成本。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原煤的價格將有上升趨勢。由於為計算年度上限而採用的原煤價格較原煤的基準價增加約76%而貴公司將賺取的毛利大致維持不變，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所載定價基準，超發電力的預估結算價將比超發電力的基準價高每千瓦時人民幣0.15元，金額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2元(包括增值稅)，或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44元(不包括增值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9.7%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之實際交易值約人民幣2,066,720,000元，然後乘以12個月計算，即人民幣2,755,626,000元。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最高交易價值乃參考整個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母集團向貴公司購買的電力估計數量釐定，估計約為人民幣2,755,626,000元(不包括增值稅)，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預期增長率約為9.7%

自二零一六年起，中國經濟一直在「合理穩定增長，調整經濟結構」的新常態下發展，特徵表現為經濟增速放緩、調整經濟結構及企業去槓桿化。根據吾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官方網站上進行的獨立研究，按摘錄自該網站的統計數據，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按年計的增長率由二零一一年約9.5%逐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約6.7%。就紡織品及服飾出口而言，受主要市場的需求疲弱、國際競爭激烈以及鄰近國家紡織品及服飾業的迅速發展影響，中國的紡織品及服飾出口仍面對沉重壓力。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數據，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紡織品及服飾的總出口額約為1,250億美元，按年減少約2.6%。紡織品出口按年減少約0.9%至約524億美元，而服飾出口則按年減少約3.8%至約726億美元。因此，董事相信由於中國轉向經濟增長模式新常態，中國大部分行業(包括母集團目前經營所在下游紡織業)整體經濟環境有所放緩。由於母集團的產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未來三個年度維持穩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三個年度貴公司向母集團供應的預期電量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68億千瓦時相同。

於評估設定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釐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時所考慮之基準，並知悉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主要參考母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整個財政年度以千瓦時計的估計電力消耗釐定，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就可能穩定增長之電力消耗量之安全緩衝約5.5%。根據上文概述，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母集團供應電力之歷史實際／估計購電量分別約為4,091,903,000千瓦時、6,003,427,000千瓦時及6,448,164,000千瓦時，即(i)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5%；及(ii)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個財政年度年增長率約為7.4%。董事認為，由於中國整體經濟放緩，其足以容納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估計電力消耗量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安全緩衝增長約5.5%。二零一六年整個財政年度之估計交易價值總值約為人民幣2,755,626,000元，乃經按年折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母集團銷售超發電力之實際交易價值約人民幣2,066,720,000元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此乃吾等經釐定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合適及合理考慮。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實際增長約9.7%，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超發電力的單位售價小幅上調約2.3%，由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43元調整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44元(不包括增值稅)；及(ii)上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估計電力消耗安全緩衝增長約5.5%，即68億千瓦時，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則為約6,448.2百萬千瓦時。基於來自管理層的資料，控股公司認為，其經營規模及產量已達到其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最高水平。鑒於全球(包括中國)經濟環境蕭條且不穩定，其對於下游紡織業(包括印染及家紡產品)於隨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三個年度貿易前景持相對保守態度。因此，其預計目前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生產活動電消耗量68億千瓦時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未來三個年度沒有增長空間。然而，鑒於國際熱能煤價格於二零一六年跌至最近五年來最低水平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反彈，董事估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原煤價格將按約76.1%的增長率由每噸人民幣454.32元劇烈增長至每噸人民幣800.0元(包括增值稅)，進而導致貴集團電力生產成本增加，因此，向母集團供應的超發電力售價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將由約人民幣0.3162元(即人民幣0.37/1.17元，倘不包括增值稅)至人民幣0.44元(不包括增值稅)，惟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兩個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基於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各年，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電力預期交易價值將維持不變。

根據吾等於收集多個事實及數據來源並轉為易於理解視覺效果的全面數據Index Mundi網站<http://www.indexmundi.com>對近年來煤炭價格趨勢的獨立研究，吾等知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九月的九個月期間，熱能煤價格由每噸53.37美元不斷增長至每噸78.11美元，於該期間大幅增長約46.4%。吾等已就過往數年的國際煤價參照其他數據及/或資料來源，例如(i)Bloomberg L.P.網站<http://www.bloomberg.com>及(ii)經濟指標網站<http://www.tradingeconomics.com/commodity/coal>，數據均顯示與Index Mundi所示的一致價格走勢，因此，吾等認為Index Mundi屬可靠，為吾等的分析提供有關熱能煤炭的有用資料來源。在此基礎上，吾等認同董事的估計，即原煤價格可能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期間進一步上升約76.1%至每噸人民幣800.0元(相當於約118.52美元)，此乃吾等根據過去五年期間的歷史熱能煤價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達最高值約每噸131.88美元且不斷下降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的每噸約53.37美元而作出的審慎合理考慮，因此，預期原煤價格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由每噸約人民幣454.42元(相當於約67.32美元)強勁回升至每噸約人民幣800.0元(相當於約118.52美元)並不是不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過往數月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煤的訂單範本，並注意到原煤的購買價(以每噸計算及包括增值稅)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約人民幣347.3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十日的人民幣455.0元、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人人民幣595.6元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的人人民幣616.0元，四個月大幅增加約77.4%。董事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最高原煤價格水平每噸約人民幣800.0元(相當於約118.52美元)或會較二零一一年九月錄得約每噸131.88美元低10.1%。因此，董事現時預計未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止三個財政年度最高原煤價格每噸人民幣800.0元(包括增值稅)較二零一六年九月的原煤基準價每噸人民幣454.35元(包括增值稅)高出約76.5%將屬謹慎、正當、公平及合理。

根據吾等對貴公司所提供估計生產成本之敏感度分析之審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原煤之成本構成超過80%發電成本之重要部分，而相同成本模式於日後仍保持一致，因此，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直接設定之年度上限與預期日後公開市場之原煤價格掛鉤，乃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分析所依據的原因，吾等認為，管理層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基準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審慎、理由充分、公平及合理。

6. 上市規則有關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規定，超發電力供應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核超發電力供應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超發電力供應交易：
- 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沒有充分可比較交易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必須按不遜於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如適用)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而訂立；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必須向董事會出示函件(且必須於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出示副本)，以確認超發電力供應交易：
- 已獲得董事會的審批；
 - 倘超發電力供應交易涉及由貴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則必須按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根據規管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並無超越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及須促使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有關各方容許貴公司核數師查核賬目記錄，以便就超發電力供應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必須於年報中指出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b)段所述事項；及
- (d) 倘貴公司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貴公司核數師將不能確認上文(a)及／或(b)段分別所述的事宜，則貴公司須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鑒於超發電力供應交易所附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限制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須持續審核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條款及並未超出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貴公司將會實施適當措施以規管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開展，並保障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超發電力供應交易乃於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更新超發電力供應交易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立董事委員會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更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魏橋鎮
齊東路34號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李崢嶸 鄭志光
謹啟

附註：

李崢嶸女士及鄭志光先生一直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兩人均一直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內資股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內 資股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張紅霞 (執行董事／董事長)	實益權益	17,700,400	2.27	1.48
張士平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5,200,000	0.67	0.44

附註1：非上市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張士平 (非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實益權益	31.59
張紅霞 (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1)	9.73 (附註1)
張艷紅 (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實益權益	5.63
趙素文 (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實益權益	0.38
趙素華 (非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2)	4.93 (附註2)

附註1： 控股公司的112,000,000股股份將由張紅霞女士實益持有，而張紅霞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丈夫楊叢森先生直接持有的43,6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趙素華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丈夫魏迎朝先生直接持有的78,92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 (i) 除本身的服務合約外，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內資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內資 股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控股公司	757,869,600 (好倉)	97.07	63.45
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魏橋投資」)	757,869,600 (好倉) (附註2)	97.07	63.45

於H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H股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投資經理	74,267,862 (好倉) (附註4)	17.96	6.22
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73,100 (好倉) (附註5)	9.93	3.44
花旗集團	受主要股東控制 法團權益	20,901,310 (好倉)	5.05	1.75
	託管法團／核准 借出代理人	20,811,800 (可供借出股份) (附註6)	5.03	1.74

附註1：非上市股份。

附註2：魏橋投資持有控股公司39%股權。

附註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附註4：74,267,862股H股由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附註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1,073,100股H股由MAM (MA) Trust完全控制的法團The Boston Company Asset Management LLC直接持有，而MAM (MA) Trust由MAM (DE) Trust間接完全控制。MAM (DE) Trust由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完全控制。

附註6：花旗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權益身份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901,310股H股(好倉)由其多間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20,811,800股H股由花旗集團以其託管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有或擬簽訂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

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齊東路34號。
- (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99號中環中心5109室。
- (iv)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v) 本公司秘書為張敬雷先生，張先生獲聯交所接納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秘書規定資格的個別人士。
-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計14日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99號中環中心51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3頁；
- (d) 第一上海的同意書；
- (e)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
- (f)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向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預期年度最高交易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所載)(「**年度上限**」)；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就履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恰當或適當的其他行動及事情、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趙素文女士、張艷紅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陳樹文先生及陳永祐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大會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
電話：86(543)416 2222
傳真：86(543)416 2000

- (C)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F)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G) 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H)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I)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不會超過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